

國立清華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機制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110 年 1 月 5 日校長核定

適用對象: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臺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、復學生
(有正當理由出境，而因政府政策邊境管制無法入境者，得專簽申請適用)。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一、選課	<p>(一)加退選階段：(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8 日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人限、無其他修課限制或有人限尚未額滿課程，請於選課系統直接加選或退選。 2. 加簽申請：名額已滿課程或有條件限制無法於系統直接加選，可透過加簽制度加選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申請方式：至校務資訊系統下載『加簽申請單』，經 email 徵得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將加簽申請單及授課教師同意之 email 併寄至開課單位系所辦公室，系所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系所主管簽章並轉送課務組。 (2)部份課程備註第一堂務必出席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由課務組通知教師，針對因防疫第一堂無法到課同學之加簽專案考量(列入可加簽或可抽籤名單)，並於課綱或備註提供助教 email 以便聯繫。 B. 欲加簽同學，請務必事先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及助教說明無法到課之原因，以利教師後續課程安排。若無法順利聯絡教師及助教，可與課務組聯繫尋求協助。 (3)加退選期間因防疫無法上課，事後到課若覺得所選課程不如預期欲調整者，得於開學日後 6 週內(2021 年 4 月 1 日)，專案申請退選，表格請自課務組網頁下載。專案辦理期限後，退選請依停修程序辦理。 <p>(二)停修階段：(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0 日)</p> <p>申請方式：至校務資訊系統下載『停修申請單』，經 email 徵得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將停修申請單及授課教師同意之 email 併寄至所屬系所辦公室，系所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導師/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簽章並轉送課務組。</p> <p>(三)學生因防疫所造成特殊情況，經導師及系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，得申請低修(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)。</p> <p>申請方式：至課務組網頁→表單下載→下載『低修申請單』，經 email 徵得導師同意後，轉寄所屬學系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系所主管簽章並轉送課務組。</p>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二、註冊繳費	<p>符合本機制適用對象者，註冊繳費時間至多延後 6 週(2021 年 4 月 1 日前)。</p> <p>學士班學生因防疫，選課得申請低修，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，收費方式比照大五學生，加退選截止日後修習 9 學分以下繳交學分費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，修習 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</p>
三、修課方式	<p>(一)學生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</p> <p>(二)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，經授課教師同意下，由助教於課程後一週內，上傳課程內容或拍攝的影音檔至學校的數位學習平台，設限供修課同學自行上網觀看。若無法提供，請授課教師指派助教協助補課及課輔事宜。</p>
四、考試成績	<p>各系所因學生防疫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</p>
五、學生請假	<p>(一)因防疫無法到課之學生，請以校務資訊系統中「選課資訊及授課教師聯繫」此功能，Email 向授課教師說明。</p> <p>(二)課務組就衛保組、全球處及綜學組提供之學生名單，依學生之修課情形於點名單上註記，通知各授課教師防疫假不列入缺席扣分紀錄。</p>
六、休退學	<p>(一)符合本機制適用對象者，得辦理防疫休學，防疫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休學期限。請至遲於開學日後 6 週內(2021 年 4 月 1 日前)辦理完畢，免繳學雜費(基數)及學分費。但本學期想保有學習紀錄者，不能辦理休學，並應繳學雜費全額。</p> <p>申請方式：請至註冊組網頁→各項表單下載→在校生及新生常用申請表，下載「休(退)學申請表」。填妥後，請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，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： 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</p> <p>(二)學生若因此次疫情，嚴重影響身心及學習狀況而致使受退學處分時，得檢具醫生診斷證明，經專簽核准後，免受退學之處分。</p>
七、資格權利保留	<p>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如需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計畫，擬從寬審議專簽辦理，並協助與雙聯學校溝通聯繫。</p> <p>學期交換者，協助與姊妹校聯繫協調，唯是否保留資格由姊妹校決議。</p>
八、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	<p>(一)授課老師因防疫得指派助教協助補課或課輔事宜，衍生之費用由開課系所向教務處專案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。</p> <p>(二)學校建立輔導單一窗口，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維護。</p> <p>(三)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會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</p>
九、獎學金	<p>(一)本校「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」、「校長獎學金」、「國際學生獎學金」</p>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	<p>之獲獎生因防疫辦理休學者，續領資格可保留至復學當學期。其他政府機關獎勵之臺灣獎學金獲獎生不在此限，如有疑問請洽全球處綜合事務組臺獎承辦人(oga@my.nthu.edu)。</p> <p>(二)學生若因防疫無法返校申請獎學金所需之成績單時，可由各獎學金承辦人，直接向註冊組免費索取。</p>
十、其他	<p>開學日後依教育部停課規定須隔離、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，並登錄於「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」者，適用以下方案：</p> <p>(一)若須隔離、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恰為加退選、停修辦理階段，依本安心就學方案第一項「選課」方式辦理。</p> <p>(二)請學生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，並由課務組依學生之修課情形於點名單上註記，通知各授課教師防疫假不列入缺席扣分紀錄。</p> <p>(三)各系所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</p>